

5—3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編 印

最高行政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2~2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2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2~33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3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0~41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4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46~51

最高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院職掌原規定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業務以審判為中心，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改制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二級，本院配合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新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及法律見解具有對民眾及政府機關之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認事用法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近年來受理案件與年俱增，九十六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4,983 件，實際辦結件數 6,655 件，增加 1,672 件，增加幅度為 33.55%。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本年度部分：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提升辦案績效，力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持續業務電腦化。	1.力行管制考核：「結案速度」為 96 年度指定列管項目，計劃目標為分案至結案每案平均為 50 日；計算標準採統計處累計計算方式。96 年度列管績效至 12 月止為 19.45 日，超前列管標準 30.55 日。 2.提升辦案績效：全年共計終結行政訴訟事件 6,655 件，平均每一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29.57 件。 3.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集會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 4.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方面：本院訴訟輔導由文書科兼辦，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相關法律問題，以解民惑，避免誤會。96 年度共處理書面陳訴案件 189 件，口頭詢問解答 704 件。 5.業務電腦化完成項目： (1) 完成審判系統。 (2) 人事差勤系統上線，同仁各項差假均可以電腦連線辦理請假手續。 (3) 製作本院英文網頁，提供民眾瀏覽。 (4) 整理本院網站，增加裁判選輯專項，公告本院裁判予民眾周知。 (5) 繼續維護審判、薪資、人事差勤、統計、公文管理等系統，使機關業務正常進行。 (6) 調整本院網頁，進行無障礙空間網頁之檢測，進行網站認證標章之取得。	1.已如期完成 2.原因：法官積極加班趕辦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人民上訴之行政訴訟案件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預定辦結4,983件，實際辦結件數為6,655件，佔133.55%。	因法官加班趕辦，致達成率為13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首長座車	依計畫預算執行。	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支出1,175,000元，賸餘數25,000元繳庫。	
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軟體設備	依計畫預算執行。	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支出11,960元，賸餘數40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特殊緊急業務發生，故未動支支應。	編列238,000元，如數繳庫。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 歲入部分：

1.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108,000元，決算數107,628元，預決算數比較，減少372元，佔0.34%。
2.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無列數，決算數632,000元，預決算數比較，增加632,000元，係自96年08月15日起，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至98條之5規定，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時應向其加徵裁判費。因屬年度進行中新通過之法律，96年度未編列是項歲入預算，致本項目歲入實收數增加。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5,000元，決算數30,725元，預決算數比較，增加25,725元，係因報廢已逾使用年限之首長座車等變賣收入。
4. 雜項收入：預算數無列數，決算數6,000元，預決算數比較，增加6,000元，係收回退休人員亡故及遺眷移居國外等三節慰問金。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全年預算數155,31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16,680,003元，佔預算數75.13%，賸餘數38,629,997元，由國庫自動收回。主要原因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2. 行政訴訟審判：全年度預算數3,044,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652,572元，佔預算數87.11%，賸餘數392,428元，由國庫自動收回。主要係因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因本年度無發生上項業務，故未予支用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2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175,000元，佔預算數97.92%，賸餘數25,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2,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1,960元，佔預算數99.67%，賸餘數4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38,000元，決算數0元，如數繳庫。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1,228,400元，決算數1,228,400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16,317,159元，決算數16,317,159元。
8.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預算數18,000元，決算數18,00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3,133,512元，較上年度3,468,156元減少334,644元。

(二) 負債科目部分：保管款3,133,512元，較上年度3,468,156元減少334,644元。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列各項收付數字係照國庫核發及報請核銷數編列，並依照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現 數	決 算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之比率 (2)/(1)%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8,000	0	108,000	739,628	0	0	631,628	684.84
	29			0505100000-9 最高行政法院	108,000	0	108,000	739,628	0	0	631,628	(2)/(1)% 684.84
		01		050510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8,000	0	108,000	107,628	0	0	-372	99.66
			01	0505100305-6 資料使用費	48,000	0	48,000	35,928	0	0	-12,072	74.85
			02	0505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0	0	60,000	71,700	0	0	11,700	119.50
		02		050510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	632,000	0	0	632,000	
			01	0505100204-9 行政訴訟費	0	0	0	632,000	0	0	63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	0	5,000	30,725	0	0	25,725	614.50
	29			070510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000	0	5,000	30,725	0	0	25,725	614.50
		01		0705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30,725	0	0	25,725	614.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6,000	0	0	6,000	
	32			1105100000-3 最高行政法院	0	0	0	6,000	0	0	6,000	
		01		110510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6,000	0	0	6,000	
			01	1105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000	0	0	6,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13,000	0	113,000	776,353	0	0	663,353	687.0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0	0	0	
				合 計	113,000	0	113,000	776,353	0	0	663,353	687.04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	預算增減數	預算調整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動支數	第二預備金	小 計		應 付 數	合 計 (2)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9,804,000	金數 0	0	0	159,804,000	120,518,535	0	-39,285,465	75.42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55,310,000	0	0	0	155,310,000	116,680,003	0	-38,629,997	75.13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3,044,000	0	0	0	3,044,000	2,651,572	0	-392,428	87.11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000	0	0	0	1,212,000	1,186,960	0	-25,040	97.93
	04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0	-238,000	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8,000	0	0	0	18,000	18,000	0	0	10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補助金	18,000	0	0	0	18,000	18,000	0	0	100.00
28		750000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317,159	0	0	0	16,317,159	16,317,159	0	0	10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付	16,317,159	0	0	0	16,317,159	16,317,159	0	0	10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28,400	0	0	0	1,228,400	1,228,400	0	0	10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 子女教育補助 計	1,228,400	0	0	0	1,228,400	1,228,400	0	0	100.00
			177,367,559	0	0	0	177,367,559	138,082,094	0	-39,285,465	77.85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預算追加(減) 動支數	第二預備金 經費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應 付 數			合 計 (2)
05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9,804,000	0	0	0	159,804,000	120,518,535	0	-39,285,465	5.42
	03			00051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59,804,000	0	0	0	159,804,000	120,518,535	0	-39,285,465	75.42
				經 常 門 小 計	158,447,000	0	0	0	158,447,000	119,186,575	0	-39,260,425	75.22
				資 本 門 小 計	1,357,000	0	0	0	1,357,000	1,331,960	0	-25,040	98.15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55,310,000	0	0	0	155,310,000	116,680,003	0	-38,629,997	75.13
				0100 人事費	145,052,000	0	0	0	145,052,000	107,314,231	0	-37,737,769	73.98
				0200 業務費	9,934,000	0	0	0	9,934,000	9,063,772	0	-870,228	91.24
				0400 獎補助費	324,000	0	0	0	324,000	302,000	0	-22,000	93.21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2,899,000	0	0	0	2,899,000	2,506,572	0	-392,428	86.46
				0200 業務費	2,899,000	0	0	0	2,899,000	2,506,572	0	-392,428	86.46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145,000	0	0	0	145,000	145,000	0	0	1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000	0	0	0	145,000	145,000	0	0	100.00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000	0	0	0	1,212,000	1,186,960	0	-25,040	97.93
		01		35051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0	0	0	1,200,000	1,175,000	0	-25,000	97.92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0	0	0	1,200,000	1,175,000	0	-25,000	97.92
		02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12,000	0	0	0	12,000	11,960	0	-40	99.6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0	0	0	12,000	11,960	0	-40	99.67
		04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0	-238,000	0.00
				0900 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0	-238,000	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28,400	0	0	0	1,228,400	1,228,400	0	0	100.00
				0100	1,228,400	0	0	0	1,228,400	1,228,400	0	0	100.00

			人事費		0	0	0		0	1,228,400		
06			7506205300-0	16,317,159	0	0	0	16,317,159	16,317,159	0	0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	16,317,159		
			0100	16,317,159	0	0	0	16,317,159	16,317,159	0	0	100.00
			人事費		0	0	0		0	16,317,159		
06			6806205800-3	18,000	0	0	0	18,000	18,000	0	0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0	0	0		0	18,000		
			難									
			照護金 0400	18,000	0	0	0	18,000	18,000	0	0	100.00
			獎補助費		0	0	0		0	18,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7,563,559	0	0	0	17,563,559	17,563,559	0	0	100.00
					0	0	0		0	17,563,559		
			合 計	177,367,559	0	0	0	177,367,559	138,082,094	0	-39,285,465	77.85
					0	0	0		0	138,082,094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元

		0		0
附註：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133,512	221000-4 保管款	3,133,512

合 計	3,133,512	合 計	3,133,512
附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76,35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76,353	
司法規費收入	642,000	632,000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928	107,628	
減：退還數	-300		
廢舊物資售價		30,725	
雜項收入		6,000	
收 項 總 計			776,35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76,35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76,353	
司法規費收入	642,000	632,000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928	107,628	
減：退還數	-300		
廢舊物資售價		30,725	
雜項收入		6,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76,353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68,15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68,156	
(二)本期收入			137,747,45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33,075,350		
減：沖轉數	-133,075,35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8,082,094	
收入數	138,082,09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518,535		
統籌科目部分	17,563,559		
3. 221000-4 保管款		-334,644	
收入數	1,956,004		
減：退還數	-2,290,648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4,335,564		
減：退還數	-14,335,564		
收 項 總 計			141,215,6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8,082,09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8,082,094	
支付數	138,082,09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518,535		
統籌科目部分	17,563,55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2,250,924		
本年度部分	12,250,924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250,924		
本年度部分	-12,250,924		
(二)本期結存			3,133,5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33,512	
付 項 總 計			141,215,606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3,512	
			02		268,550	
			中央銀行國庫局#263079			
			03		2,864,962	
			台北法院郵局-離職儲金公自提戶			
			總計		3,133,512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27,524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409,06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4,19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4,182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64,300	
			96 本年度部分			164,300	
96	02	16	履約保證金 100012 收入傳票 96年電腦軟硬體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3.1) 51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20,500			96年02月16日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96年電腦軟硬體維護履約保證金20,500元，到期日97年03月16日。
96	12	12	100103 收入傳票 97年本院辦公大樓水電空調等維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12.31) 53 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96年12月12日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到期日97年03月12日本院辦公大樓水電。
96	12	21	100107 收入傳票 承包97年辦公大樓清潔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1.1~12.31) 40 大一清潔企業社	15,000			96年12月21日大一清潔企業社，承包97年辦公大樓清潔工程。
96	12	26	100108 收入傳票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朝日派報社(到期日97.12.31)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49,000			96年12月26日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到期日97年12月26日朝日派報社：97年各類報紙到期日97年12月26日。
96	12	26	100108 收入傳票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朝日派報社(到期日97.12.31) 51 朝日派報社	12,600			96年12月26日朝日派報社：97年各類報紙到期日97年12月26日。
			以前年度部分			104,250	採購履約保證金12,600元，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95 九十五年度			104,250	
			02 履約保證金			104,250	
95	11	30	100089 收入傳票 自立書報社96年各類報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6.12.31)	15,000			廠商已於97年01月30日領回。
95	11	30	100090 收入傳票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96年辦公大樓維護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6.12.31)	14,250			廠商已於97年01月16日領回。
95	12	04	100091 收入傳票 96年水電空調消防發電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6.12.31) 70436800 鈺鋁實業有限公司	75,000			廠商已於97年01月30日領回。

				總計		3,133,512	
--	--	--	--	----	--	-----------	--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7,314,231	11,570,344	302,000	119,186,575	1,331,960	1,331,960				120,518,535
	03			000510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07,314,231	11,570,344	302,000	119,186,575	1,331,960	1,331,960				120,518,535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07,314,231	9,063,772	302,000	116,680,003	0	0				116,680,003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0	2,506,572	0	2,506,572	145,000	145,000				2,651,572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1,186,960	1,186,960				1,186,960
		01		35051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02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11,960	11,960				11,960
				合 計	107,314,231	11,570,344	302,000	119,186,575	1,331,960	1,331,960				120,518,535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100	107,314,231	0	0	0			107,314,231
人事費							
0102	3,365,220	0	0	0			3,365,220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46,831,517	0	0	0			46,831,517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11,948,592	0	0	0			11,948,592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5,723,368	0	0	0			5,723,368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18,818,099	0	0	0			18,818,099
獎金							
0121	3,574,949	0	0	0			3,574,949
其他給與							
0131	7,982,171	0	0	0			7,982,171
加班值班費							
0143	3,995,947	0	0	0			3,995,947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5,074,368	0	0	0			5,074,368
保險							
0200	9,063,772	2,506,572	0	0			11,570,344
業務費							
0201	24,998	0	0	0			24,998
教育訓練費							
0202	2,494,219	0	0	0			2,494,219
水電費							
0203	200,479	808,175	0	0			1,008,654
通訊費							
0215	290,600	0	0	0			290,600
資訊服務費							
0221	109,256	0	0	0			109,256
稅捐及規費							
0231	221,240	0	0	0			221,240
保險費							
0241	41,981	0	0	0			41,981
兼職費							
0250	69,161	0	0	0			69,16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2,208,298	1,698,397	0	0			3,906,695
物品							
0279	650,873	0	0	0			650,873
一般事務費							
0282	44,800	0	0	0			44,800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172,987	0	0	0			172,98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1,472,830	0	0	0			1,472,83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63,926	0	0	0			63,926
國內旅費							
0293	497,000	0	0	0			497,000
國外旅費							
0295	630	0	0	0			630
短程車資							
0299	500,494	0	0	0			500,494

[illegible]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								總計			
	受雇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 務採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基金	對非營 業基金	對民間企 業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124,986	11,434	0	0	0	303	0	0	136,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5	12	145	0	1,332	138,0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7,490	11,434	0	0	0	303	0	0	119,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5	12	145	0	1,332	120,51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317	0	0	0	0	18	0	0	16,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3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圖書、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科學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28	0	0	0	0	0	0	0	1,2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8		

最高行政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39,489,580	辦理騰空標售撤回3棟宿舍給國有財產局，土地地號436為1棟，454、455為1棟，辦理騰空標售撤回為3棟宿舍評定廢棄標，土地5筆
		公 頃	0.17718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56,209,593	
		平方公尺	6,613.42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1,031.96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70	18,434,7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821,85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3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7,271,583	
	其 他	件	15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32,227,320	

最高行政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	--	--	--	--

最高行政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國 庫 已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經 費 履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履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9,804,000	159,804,000	120,518,535	0	0	0	120,518,535	0	39,285,465	
		0			0	0	0		0		
05	0005000000-9	159,804,000	159,804,000	120,518,535	0	0	0	120,518,535	0	39,285,465	
	司法院主管	0			0	0	0		0		
03	0005100000-1	159,804,000	159,804,000	120,518,535	0	0	0	120,518,535	0	39,285,465	
	最高行政法院	0			0	0	0		0		
01	3505100100-2	155,310,000	155,310,000	116,680,003	0	0	0	116,680,003	0	38,629,997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2	3505101000-3	3,044,000	3,044,000	2,651,572	0	0	0	2,651,572	0	392,428	
	行政訴訟審判	0			0	0	0		0		
03	3505109000-7	1,212,000	1,212,000	1,186,960	0	0	0	1,186,960	0	25,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4	3505109800-3	238,000	238,000	0	0	0	0	0	0	238,00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563,559	17,563,559	17,563,559	0	0	0	17,563,559	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1,228,400	1,228,400	1,228,400	0	0	0	1,228,40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16,317,159	16,317,159	16,317,159	0	0	0	16,317,159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		0		
06	6806205800-3	18,000	18,000	18,000	0	0	0	18,00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	0		0		
	計	177,367,559	177,367,559	138,082,094	0	0	0	138,082,094	0	39,285,465	
		0			0	0	0		0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0505100305-6 資料使用費	-12,072	-25.15	1.原因：係因律師申請閱卷次數減少，致減少資料閱卷影印收入。 2.改善措施：未來年度將評估編列預算數，儘量縮小差距。
96	0505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700	19.50	
96	0505100204-9 行政訴訟費	632,000		1.原因：本項目係自96年08月15日起，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至第98條之5規定，行政訴訟應向當事人加徵裁判費。因屬年度進行中新通過之法律，故96年度未編列是項歲入預算。 2.改善措施：已自97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96	0705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5,725	514.50	1.原因：主要係報廢已逾使用期限之首長座車等變賣收入。 2.改善措施：未來年度將提前估計年度可變賣之廢舊物資收入納編年度預算，俾縮小差距。
96	1105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		1.原因：係收回退休人員鄭有齡亡故及馬希援遺眷移居國外等以前年度三節慰金。 2.改善措施：已請人事單位於發放慰問金前詳為查實後再提匯。
	小計	663,353	587.04	
	合計	663,353	587.04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類型	金額	
96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38,629,997	24.87	1	892,228			0	
				2	37,737,769	主要係配合司法院政策 控留缺額30人未進用致 人事費節餘。		0	
96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392,428	12.89	1	392,428			0	
96	350510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00	2.08		0		8	25,000	
96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40	0.33		0		8	40	
96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100.00	3	238,00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 動支。		0	
	小計	39,285,465	24.58		39,260,425			25,040	
	合計	39,285,465	24.58		39,260,425			25,040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0	(1)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780	-0.02	1	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001,000	0	76,001,000	46,831,517	-29,169,483	-38.38	73	43	主要係配合司法院政策，自90年度起退休(職)人員遇缺不補(96年12月份止共控管缺額30人)，致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相關經費節餘2,900餘萬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54,000	0	12,254,000	11,948,592	-305,408	-2.49	22	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5,000	0	5,855,000	5,723,368	-131,632	-2.25	15	15	
六、獎金	23,230,000	0	23,230,000	18,818,099	-4,411,901	-18.99	0	0	
七、其他給與	3,365,000	0	3,365,000	3,574,949	209,949	6.24	0	0	
八、加班值班費	9,552,000	0	9,552,000	7,982,171	-1,569,829	-16.43	0	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09,000	0	5,109,000	3,995,947	-1,113,053	-21.79	0	0	因本年度職員退休後未補實，致提撥人數較上年度減少，而致本項目節餘。
十一、保險	6,320,000	0	6,320,000	5,074,368	-1,245,632	-19.71	0	0	
十二、調侍準備	0	0	0	0	0		0	0	
合 計	145,052,000	0	145,052,000	107,314,231	-37,737,769	-26.02	111	81	

最高行政法院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金額	百分比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2)-(1)	(3)/(1)			
07350100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200,000	0	1,200,000	1,175,000	-25,000	-2.08	1	1	87年7月購置首長座車1輛，依規定使用年限為8年，於96年11月2日報廢，並於96年11月辦理集中採購1輛配置。
合 計	1,200,000	0	1,200,000	1,175,000	-25,000	-2.08	1	1	

最高行政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 稱	是否訂定經 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之補 (捐)助作業 規定並查核 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 行情形		是否納 入受補 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 註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 成	未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九.獎助				302,000	0	302,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2,000	0	302,000						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2,000	0	302,000	V					0			V	已於三節時至「銓敘業務網路站作業系統」網站－「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維護查詢資料，未派員抽查。
	小 計			302,000	0	302,000						0				
	合 計			302,000	0	302,000						0				

最高行政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
元

年度 別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 簡述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期 月	日	建議 項數	採納 項數	存查 項數	
96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497,000	497,000	出國計畫名稱：考察義大利 行政訴訟實務。 內容簡述：參訪義大利行政 訴訟制度等流程管理智慧財 產訴訟，可作為未來在增修 訂行政訴訟制度時之研討方 向。	960901- 960912	義大利-羅馬、米蘭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黃本仁、 王德麟。 姜素娥。 陳鴻斌、 陳金園、 黃秋鴻。 許金釵、 林金本。	096	12	12	4	0	0	採納及存查項數司法 院尚在審查中，俟審查 定案後另函送。
	小計		497,000	497,000									4	0	0	
	年度合計		497,000	497,000									4	0	0	
	合計		497,000	497,000									4	0	0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最高行政法院必須辦理開庭之案件極少，考量裝置數位錄音設備成本效益因素，如確有開庭案件，仍以傳票提前通知當事人。